

第 四 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案」

說 明：一、內政部依行政院「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選定安南區東北側和順寮區段徵收區之「文小 82」國小學校用地（2.26 公頃）作為社會住宅興辦基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社福用地。並考量整體社會福利設施需求增加之趨勢，近年陸續修正住宅法及社會福利法等相關法令，爰配合修正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有關社福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本案經內政部 110 年 12 月 15 日內授營宅字第 1100819126 號函核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作業。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起 30 天於安南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11 年 7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安南區東和里活動中心舉行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

決 議：